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2016年5月30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14日申请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是否应当重新履行行政许可程序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有效期已得到延长，公司无需重新履行申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获得了充分授权，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充分授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和其他事宜并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方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要求、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有权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等条件进行了修改，审议通过了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发行方案的修改和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是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延续，而非新提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1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
-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修改仅限于对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及相关股份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区间的修改，并非重新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前，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已经有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已经确定召开时间的公司股东大会对是否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审议，并未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在上述董事会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已经发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相关决议有待公司股东大会对修改后的发行方案及是否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已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申请、发行方案及相关决议并未因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或股东大会不能及时召开而失效。根据《民法通则》第 62 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

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系一项附条件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生效条件便是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该议案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立即生效。

3、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构成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有效确认，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顺延 12 个月，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衔接，系对原有效期的调整。该等调整的股东大会决议虽于原决议有效期期满之后作出，但该次股东大会已确认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的起始日期系 2017 年 5 月 30 日，而非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日，即发行人股东大会追认了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前提下对之前作出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该规定的情形，具备向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无需重新履行申请程序。

4、为确保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影响贵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申请恢复审查

为确保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影响贵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贵会提交了《关于中止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相关审核工作，待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再行申请恢复。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贵会提交了《关于恢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董事会获得了授权，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前召开了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已经有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已经确定召开时间的公司股东大会对是否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审议，并未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3、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构成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有效确认，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申请程序；

4、为确保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影响贵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申请恢复审查。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有效期延长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已经有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已经确定召开时间的股东大会表决，而并未处于无效状态中，现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延长并不构成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前已向贵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的审核程序；上述决议程序并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有效期已得到延长，公司无需重新履行申请程序。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获得了授权，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前召开了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已经有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已经确定召开时间的公司股东大会对是否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审议，并未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3、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构成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有效确认，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

申请程序；

4、为确保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申请恢复审查。

[参考案例]

1、四川路桥（600039）

四川路桥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四川路桥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辽宁成大（600739）

辽宁成大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7 年 5 月 3 日到期。

辽宁成大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海航投资（000616）

海航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海航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6 年 5 月 27 日到期。

海航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海航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海航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海航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4、维维股份（600300）

维维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维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维维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告，维维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7 号）。

5、中集集团（000039）

中集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中集集团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按不低于人民币 13.86 元/股的发行价发行不超过 386,263,593 股新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根据相关议案，中集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到期。

中集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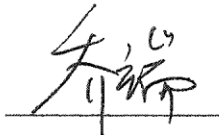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盖章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端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26日